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权益被侵害损失保险附加扩展消费纠纷认定机构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被侵害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经营者在保单约定的区域内为被保险人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被保险人的权益被侵害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根据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管理机构出具的投诉调解书、事故证明、认定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对于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管理机构出具的投诉调解书、事故证明、认定证明等；
- （四）被保险人残疾的，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 （五）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 （六）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